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期限

請各公益團體依規定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提出

116 年度計畫申請案，所需資料請詳見送件檢查表。寄出前請檢視相關資料完整性，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因本署 11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項目中，地方自治團體補助部分列計為 0，無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是項補助之空間。故請地方自治團體勿送件，另行申請其他補助為宜。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電洽承辦人:夏觀護人(分機 3312)或楊觀護佐理員(分機 3323)。

備註事項:

1. 因本署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可優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2. 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
3. 申請補助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具『事前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遞交本署；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